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 2025 年 秋季学期交换生申请指南

一、校历

1、2025 年秋季学期：2025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2、报到注册时间（日期可能变动，以行前信息准）

2025 年秋季学期：2025 年 9 月 2 日

3、入学教育：开学后第一周

二、申请

1、交换学生人数：依照两校签订的协议

2、交换学习时间：1 学期

3、交换学生层次：本科生

4、申请入学要求：

（1）学习年份：

本科阶段学生：原则上申请者应在派出大学至少完成1年的全日制学习。

（2）申请者必须为友好学校正常在读学生，在山东大学（威海）交换学习期间为非毕业学生。

5、提名截止时间：

2025 年秋季学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6、网申截止时间：

2025 年秋季学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7、招生专业

法学专业

法学院学院概况：<https://fxy.wh.sdu.edu.cn/xygk/xygk.htm>

专业介绍：<https://fxy.wh.sdu.edu.cn/xygk/zyjs.htm>

8、网申办法

请登录山东大学（威海）交换生网上申请系统（<http://apply.wh.sdu.edu.cn/>）进行在线申请，无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

9、申请材料

交换生本人通过山东大学（威海）交换生招生系统（<http://apply.wh.sdu.edu.cn/>）提交以下文件：

（1）证件照；

注：白色背景，像素大小：640 像素*480 像素以上，分辨率：300dpi 以上，照片大小：100K 以上，格式：JPG。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彩色扫描件；

（3）派出大学出具的在读证明；

（4）派出大学出具的历年在读成绩单；

（5）派出大学承办部门出具的推荐信；

（6）个人陈述（包括学习计划）

注：申请人应按照我校提供的模板（模板参考附件 1）要求填写。

（7）交换生健康体检表

注：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交换生健康体检表》（模板参考附件 2）所列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交换生健康体检表》无效。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申请时须在有效期内）。

10、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注意事项

（1）上传的各种材料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及复印件。**

（2）**线上提交申请时请注意学生类别选择，学生类别应选校际交换生。**

（3）申请材料不完整者，我校将不予受理。

三、录取

申请人可登录网上申请系统查询录取结果，秋季学期录取结果将于 7 月中下旬公布。完成申请后请及时关注本人申请系统和注册邮箱，跟进录取状态等相关信息。

注：录取通知书扫描件将通过邮件发送至派出大学承办部门邮箱并抄送被录取学生个人邮箱。

四、课程及成绩单

1、课程介绍：<https://fxy.wh.sdu.edu.cn/info/1038/1236.htm>

2、修读课程量：经派出大学同意，交换生通常选修 3-5 门课程。没有最低课程数量限制，但每学期最多可选 24 学分。

3、成绩单：通常在3月初（秋季交流）寄往派出大学的承办部门。

五、住宿

学校为交换生提供校内宿舍或统一安排住宿，学生无需申请。

六、费用

1、学费：根据两校交换协议，交换生在接收大学的学费将被豁免，但仍须向派出大学交纳学费。

2、保险费：交换生须购买指定的医疗保险，医疗保险费为 400 元人民币/6 个月/人，800 元人民币/年/人。对于没有按要求购买医疗保险的学生，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保险费交费时间：一般在入学后两周内通知交纳。

3、住宿费：预计根据入住天数，1 人/1 床位/1 天按照 33 元人民币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生活费：每月大约 1000-2000 元人民币，视个人生活方式而定。

七、报到

申请人被录取后，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来校报到注册。

八、接机服务

学校将为在注册日抵达威海国际机场的交换生提供免费接机服务，具体接机时间请参考后续邮件发送的开学日程表。

九、联系方式

交换生项目负责人：臧晓娜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180号山东大学（威海）含光楼513

邮政编码：264209

电话：+86 (0)631-5688254

邮箱：exchangestudent@email.sdu.edu.cn